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孫中亭
案由	聲請人為眷舍事務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更一字第74號判決，有違反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更一字第74號判決（下稱 1 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工作權 及財產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 2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孫中亭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收受確定終局判 3 決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88號孫中亭聲請案